

CH-01-0605

合同编号 2015002786

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南江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程怡龙



CH-FDCBA2007



2015002786

四川省建设厅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础上就商品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南江镇红塔新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2013 第 15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0398.77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商住，土地使用年限自2013 年 3 月 6 日至2082 年 12 月 6 日止。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为：卓宏山水城 御花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5119222013000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5119222012031520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2012-10-2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14-12-30。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1】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的，该商品房所在楼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

【2】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的，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2013) 第 04 号。

X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剪，建筑层数为：32层，其中地上32层，地下0层。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1号楼【幢】1单元第4层1-4-1号。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商品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一。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成套住宅】【X】：X；【层高】为：2.95米，【坡屋顶净高】最低为：X米，最高为：X米。该商品房朝向为：X。有X个阳台，其中X个阳台为封闭式，X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出卖人委托预测该商品房面积的房产测绘机构是四川伟程勘测服务有限公司，其预测建筑面积共117.21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97.34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19.87平方米。有关共用

